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其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为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且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按照出资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建项目的开发建设,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能够对其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上述财务资助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同意: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8%,关联人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2%)按持股比例99%向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提供总额不超过1.98亿元(含)的借款。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1%同比向其提供0.02亿元(含)的借款。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为三年。2、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财务资助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资金等。

由于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6.12%股份)之子公司,且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关联董事钟英华先生、简小方先生、朱晓文先生、林毅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11月14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向其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分别向其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5%、15%)增资1252.6087万元、536.8323万元,用于缓解该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单位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同比增资。

2、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此次增资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确定资金用途等。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35%股份)同属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存生先生、李亚伟先生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11月14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广东台山海宴镇200MWp渔业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

1、公司与中国能建设计公司、中国能建广东院在广东台山海宴镇合作投资开发200MWp渔业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200MWp,项目静态总投资86474.98万元,动态总投资88038.02万元。装机容量分别为200MWp。并设立项目公司——广东台山海宴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负责开发、建设、运营该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3200万元,占股比60%,中国能建设计公司、中国能建广东院拟各认缴出资4400万元,各占股比20%(如中国能建设计公司最终决定不参与投资该项目,则其意向持股由中国能建广东院承接,即中国能建广东院认缴出资 8800 万元,占股比 40%)。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广东台山海宴镇200MWp渔业光伏发电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本次增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程序完成了向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报备,并取得了同意备案的批复。

二、交易对方(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65号1幢201室(德胜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志秋	张满平
注册资本	105330万元	1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测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种设备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含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诉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备;房屋,商铺,设备租赁;项目管理,企业管理,专业技术培训;《南方能源建设》出版;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售电业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处理及存储支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设计;电力供应;工程勘察;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出资。

2、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台山海宴镇200MWp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2)项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海宴镇南部临海。

(3)项目服务范围:本项目建成投运后,供电江门电网,尽可能缓解江门电网电量短缺情况,提高光伏发电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

(4)设立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台山海宴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出资方式	参与各方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出资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台山市海宴镇(具体地址待定)
股权结构(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本公司认缴出资13200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比60%;中国能建设计公司认缴出资4400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比20%;中国能建广东院认缴出资4400万元,占项目公司股比20%。
经营范围	主营项目类别: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电力销售、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水产养殖及销售、禽畜养殖及销售;渔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旅游项目投资。(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5)项目拟建规模:本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200MWp,根据湖南省电力设计院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静态投资86474.98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4323.75元/kW;工程动态总投资88038.02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4401.90元/kW。该项目投资的25%为项目公司资本金,其余为银行贷款。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6)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工期为12个月,光伏电站施工于开工后第3月中旬开始,分批实施,首批于第6月中旬完工,首批工程于第6月底投产运行。后续分批陆续完工并网,持续至第12月底全部并网投产(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顺应国家优化电源结构、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导向,贯彻落实公司"立足主业、创新发展、科学发展"的战略,抢抓拓展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主业核心竞争力。

(二)存在风险

1、审批风险:本项目由多方参与,需要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此外,项目建设需要相关有权部门审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风险:项目建设的所需建设资金量大,如果建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会影响建设进度,将对项目的建设产生影响。参与各方能否如期注资存在不确定性。

3、经营风险:在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过程中,电量、电价及其他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导致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引起增加成本、降低收益的后果。

4、自然风险:本项目位于沿海滩涂,存在防洪、台风、腐蚀方面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目前主要是燃煤机组。在国家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大力发展清洁新能源的背景下,公司投资建设投资广东台山海宴镇200MWp渔业光伏发电项目是紧抓新能源发展机遇、做大做强主业、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湖南省电力设计院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工程静态投资86474.98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4323.75元/kW;工程动态总投资88038.02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4401.90元/kW。根据可研报告的测算结果显示,本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税后)为10.97年,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8.07%,资本金(25%)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4.57%,资本金净利润率(ROE)12.97%。以上数据为初步预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分别向其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5%、15%)增资1252.6087万元、536.8323万元,用于缓解该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单位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同比增资。

2、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此次增资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并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确定资金用途等。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35%股份)同属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存生先生、李亚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报国资备案,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相关方名称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非关联方,其实际控制人为南方电网	关联方,与本公司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35%股份)同属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住所	广东省广州开发区香山路2号、科翔路11号(自编1栋1-01房)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29楼2901房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开发区香山路2号、科翔路11号(自编1栋-01房)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29楼2901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穗路6号13-14层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30-31楼
法人代表	秦华	毛庆汉
注册资本	303030.3030万元	27150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000566840936	914401012312266 64A
主营业务	节能业务投资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利用;燃气分布式多联供能源站建设、运营;生物质和固体废弃物发电及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发电;冷、热、电、蒸汽、工业气体等能源供应及其相关多能互补业务。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大气治理;土壤修复。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节能服务、新能源、分布式能源与能源综合利用、新兴业务,位列"2017年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第一名",是全国唯一一家获得3项5A评级(最高级)的节能服务公司,2018年8月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企业"。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成立,以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载体,整合广州控股和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力业务组建而成,是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98)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行业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与营运管理,是广东省三大国有电力企业之一,也是广州市最大的国有电力企业。近年来,电力集团围绕打造华南地区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集中打造以清洁煤电、气电、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站为基础,以综合能源技术服务、电力市场销售、储能调频、固废危废环保处理、燃煤耦合污泥发电等产业发展新领域为突破口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与综合服务提供商,积极推进业务创新与转型发展,建立了安全、健康、环保管理体系。
2018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	155,886.20万元	12,120,877.26元
2018年度净利润(经审计)	20,808.08万元	62,320,289.52元
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	455,538.48万元	4,081,440,174.48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方式	自有现金
注册资本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贰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105,267,000.00)
公司类型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恒街18号
股权结构	甲方: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35%;乙方: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30%;丙方: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丁方: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15%;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未变。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管道运输设备批发;管道运输业;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设备批发;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批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 许可经营项目: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于清洁能源供应,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和产品,为用户提供行业领先的一站式能源解决方案,针对客户实际用能需求设计、建设运营,维护集发电(含分布式光伏)、供热、供冷为一体的综合能源供应系统。在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能源服务及终身运营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实现24小时不间断的热、电、冷联合能源供应服务。公司目前已与多家入驻中新知识城北起步区内的大型用能企业签订了《使用集中供热意向书》。自2018年10月11日能源站顺利向百济神州通气,在2019年内持续为园区内各需求企业提供可靠的蒸汽。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284,082,938.02元、负债总额195,970,665.22元、净资产88,112,272.80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488,285.40元、净利润-2,839,555.28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412,201,313.23元、负债总额329,540,160.85元、净资产82,661,152.38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70,315,788.96元、净利润-5,451,120.42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为缓解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各股东单位按持股比例同比增资。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工作。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一)交易目的

缓解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后续融资问题。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存在因燃料成本、市场需求、技术、管理等因素引致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将有利于公司积极顺应国家关于分布式能源的政策,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能源主业,培育利润增长点。

七、今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披露日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今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西区热力有限公司以250,180,100.00元人民币受让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关联交易详情请见2019年1月10日公告)。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控制。公司以自有资金2565.9210万元的价格收购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东区热力公司的30%股权(该关联交易详情请见2019年7月24日公告)。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13.47%股份)。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谭劲松、陈骞、谢晓尧、李树华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支持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具有一定必要性;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增资,符合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九、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增资事宜的事前确认函。
3.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增资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3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钟英华先生、简小方先生、朱晓文先生、林毅建先生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锦泽公司,简称"恒建投公司")按其出资比例向其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壹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8亿元(含)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恒建投公司是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开发区投控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其中,本公司占股58%,开发区投控公司占股42%。壹龙公司为恒建投公司与开发区投控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其中恒建投公司占股99%,开发区投控公司占股1%。

壹龙公司在建"锦泽大厦"项目概算2.99亿元,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项目处于开发建设阶段,暂未有销售计划,为保证壹龙公司建设资金需要,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壹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2亿元。其中:恒建投公司按其出资比例99%向壹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8亿元(含)的借款,开发区投资控股公司按出资比例1%向壹龙公司提供不超过0.02亿元(含)的借款。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为三年。

本次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且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同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含此次财务资助),公司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1栋主楼902A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壹龙公司总资产为14,507.14万元,负债总额为4,955.96万元,净资产为9,551.18万元。2018年度,壹龙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01.74万元。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1栋902室

法定代表人:吴晓煌

注册资本:504,182.5490万元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45,964万元,负债总额为231,024万元,净资产为714,94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7,808万元,净利润为3,674万元。

关联关系:开发区投控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恒建投公司为本公司及开发区投控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本公司占股58%,开发区投控公司占股42%)。壹龙公司为恒建投公司与开发区投控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子公司(恒建投公司占股99%,开发区投控公司占股1%)。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用途:此次向壹龙公司提供的借款将用于项目开发建设以及归还为项目建设需要取得的金融机构贷款。

2、本次财务资助额度: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其中:恒建投公司不超过1.98亿元,开发区投控公司不超过0.02亿。

3、借款利率: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借款期限:资金实际拨付之日起不超过3年,可提前还款。

五、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由被资助对象壹龙公司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壹龙公司作为恒建投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恒建投公司在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因此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建投公司本次为其控股子公司壹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且壹龙公司其他股东均按照出资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壹龙公司在建项目的开发建设,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恒建投公司能够对其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上述财务资助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恒建投公司本次为其子公司壹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建投公司本次为其子公司壹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且壹龙公司其他股东均按照出资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壹龙公司在建项目的开发建设,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且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恒建投公司本次为其子公司壹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八、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以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发生如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恒建投公司")本次为其子公司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壹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且壹龙公司其他股东均按照出资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壹龙公司在建项目的开发建设,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且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恒建投公司能够对其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上述财务资助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意恒建投公司本次为其子公司壹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增资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分别向其与关联人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所构成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为支持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具有一定必要性;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增资,符合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谭劲松、陈骞、谢晓尧、李树华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9-100
债券代码:113518 债券简称:顾家转债
转股代码:191518 转股简称: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111,32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1月19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9月12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5,641,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428,141,000股。

7、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25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7,891,000股。

9、2018年9月27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10月29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80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430,691,000股。

12、2018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475,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30,216,000股。

13、2019年1月14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9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29,0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29,000股。

15、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44.4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16、2019年5月7日,首次授予的89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444.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7、2019年7月15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9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315,84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315,840股。

19、2019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18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76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111,32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9月27日,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11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截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议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